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中环〔2020〕263号

签发人：曹英姿

关于调整中山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因部分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我局对《中山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以下调整：

一、名录内中山海锋染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镇宝洁丽洗水厂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

二、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更正为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更

正为 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中山市骏盛胶粘纸塑制品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更正为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的行业类别更正为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三、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品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剔除出《中山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科室、站、中心、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